

华师工字[2016]02号

关于开展华中师范大学 女教职工“庆三八 展风采 树新风”活动的通知

一、活动宗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工会十五大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丰富我校女教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搭建女教职工交流与合作平台，展现女教职工的活力和风采，倡导女性生活新时尚、新理念，激励广大女教职工以饱满的热情和最佳的工作状态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校工会决定在“3·8国际劳动妇女节”期间开展华中师范大学女教职工“庆三八 展风采 树新风”活动。

二、活动主题

女教职工服装秀表演赛

三、参加对象

全校女教职工（含离退休、合同工等各类人员）

四、活动时间

2016年3月4日下午2:00-5:30

五、活动地点

华中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音乐厅

六、活动要求

1. 此次校园服装秀，可以自行设计衣服，也可以展示搭配服装。
2. 服装秀应体现“校园文化”与创新理念，要具有思想性、欣赏性，创新性。参赛选手可以充分发挥创造力和想象力，展示积极、健康、向上，生动、美丽、活泼的女性风采。
3. 各部门工会应组织女教职工积极参加，此次活动将纳入工会年终考核。

七、活动规则

1. 以部门工会为单位报名参加，每个部门工会可报1-2个代表队。
2. 每个代表队表演时间不超过5分钟。
3. 每个代表队自备100字左右的解说词、比赛曲目、服装和道具。

八、奖项设置

1. 最佳创意奖
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若干名。
2. 最佳表演奖
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若干名。
3. 最佳风采奖

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若干名。

九、报名办法

1. 报名时间：从发文之日起至2月26日（周五）17:00止。
2. 报名地点：校工会女工部（联系人：李雅婷 电话：67868119）
3. 报名要求：提交《华中师范大学女教职工服装秀表演赛报名表》（盖章有效）（见附件一）。电子版发至邮箱：7603609@qq.com

十、领队会议

2月29日（周一）下午4:00在工会一楼会议室召开领队会议，并进行抽签（不另行通知）。

华中师范大学工会

2016年2月22日

主题词：女教职工 庆三八 展风采 树新风 通知

主送：各部门工会

抄送：省教育工会